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溫利周
傳真：03-8461741
電話：03-8569692
電子信箱：wlc970@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2018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一覽表。(1020180546_1_函_attachment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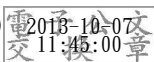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一覽表」，請轉知
及宣導民眾運用各體系家庭服務專線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30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14521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由教育部彙整中央相關部會所提供之全國性家庭支持諮詢專線，及張老師(1980)與生命線(1995)服務專線資源，請協助轉知及宣導民眾（含學生及其家長）善加運用各體系家庭服務專線資源。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102/10/07



1020003793